

人间百味

路上行人起争执 打伤他人获刑

1月27日,涂某在罗山县子路镇走亲戚的途中,因琐事与过路人张某等人发生争执,随后涂某用砖头将张某的鼻子打伤。经法医鉴定,张某鼻骨骨折,已构成轻伤。3月11日,涂某的亲属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赔偿张某各项损失1.8万元,取得了张某的谅解。近日,罗山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涂某管制两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涂某因琐事与张某等人发生争执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涂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董王超 刘俊)

介绍买卖毒品 受到法律制裁

秦某、姚某在吸毒人员需要购买毒品时,帮助贩卖毒品的人代卖毒品给吸毒人员,或者在毒品买卖交易中间介绍。武某与贩毒人员“强哥”(绰号)联络,答应为其贩卖冰毒,并将“强哥”携带冰毒到固始县贩卖的消息告诉秦某和姚某,让其二人帮忙把“强哥”的冰毒卖给吸毒人员。

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秦某参与上述活动19次,涉案冰毒重约25.85克;姚某参与4次,涉案冰毒重约7.6克;武某参与6次,涉案冰毒重约2.8克。近日,固始县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秦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处姚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武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姚某、武某明知他人是贩卖毒品人员,而代其将毒品卖给吸毒人员或在毒品买卖交易中间介绍,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秦某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其在刑满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这三名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未未)

精神病人掐死儿子 符合强制医疗条件

3月24日21时许,被申请人陈某同其妻子和儿子在家睡觉过程中,陈某幻觉房内有影子,随即起来砸房屋内的物品,用暖水瓶等物品砸其妻子的头部,用手掐其儿子的脖子,致其儿子死亡。经信阳市精神病医院鉴定,陈某患有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处于发病期,在本案中无刑事责任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向罗山县法院申请对其进行强制医疗。目前,陈某在河南省精神病院治疗,尚未痊愈,并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

法院审理认为,被申请人陈某实施暴力行为,致一人死亡,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其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其仍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应予强制医疗。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决定。

(董王超 刘俊)

老人之间因琐事起纠纷 致人轻伤赔偿万元

今年1月,61岁的刘某因其丈夫胡某与73岁的张某发生争吵,便用棍子朝张某背部打了一下,张某就往刘某家走。为了阻止张某到其家中,刘某便将张某推倒在地,导致张某受伤。经法医鉴定,张某的损伤程度属轻伤。近日,新县法院成功调解这起发生在老年人身上的刑事案件,并作出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在与人发生矛盾纠纷后,不能理智处理问题,致他人轻伤,其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新县检察院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能坦白认罪,系初犯、偶犯,且已赔偿了被害人张某的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30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本案系民间纠纷引起,被害人也有过错,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轻微。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徐艳华 胡冬明)

光山县法院突出“六个强化” 确保改进司法作风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本报讯(戴启坤)为了使司法作风教育活动得到深入开展,日前,光山县法院突出“六个强化”,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强化思想认识。该院要求全体干警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改进司法作风

的自觉性。

强化组织领导。该院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把教育活动与文化建设、党建工作结合起来,与“三同步、两公开”、“两评查”等主题活动结合起来,制订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进一步明确目标要求和活动载体,细化活动内容

和方法步骤,科学统筹,有序推进。

强化行为规范。该院要求全体干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审限规定,严肃庭审纪律,规范审判、执行行为,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工作责任心,遵守司法礼仪,注重文明司法,规范着装、语言文明、举止得体,切实把人民群众当亲人。

强化“一岗双责”。该院实行业务工作和队伍管理“一岗双责”责任制,要求全院干警多为群众办实事,把精力放在真抓实干上,敢抓敢管,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强化便民服务。该院把司法作风教育活动与“三项重点工作”相结合,不断完善便民诉讼机制,方便群众诉讼;推行柜台式、一站式服务,减少立案流转环节,及时受理案件;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民生的案件,及时保全、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减少当事人诉累。

强化监督检查。该院不断完善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司法活动全过程,把监督检查作为推动法院各项工作的有效手段,着力解决无视群众诉求、工作不负责任、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日前,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在息县召开。座谈会上,各县区法院审管办负责同志就审判管理工作作了发言,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对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进行了讲解。

李学国 余伟 摄

倡导诚信 见证执行 罗山县法院集中曝光一批“老赖”

本报讯(董王超 刘俊)为深入开展“倡导诚信、见证执行”活动,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近日,罗山县法院在罗山县电视台设立“执行曝光台”栏目,对26名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曝光,积极鼓励群众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在曝光的信息中,被执行人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码、执行依据及案号、未履行债务金额等内容一目了然。

此次活动主要选取涉及农民工工资、工伤损害赔偿、赡养、抚养等弱势群体执行案件,以及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群众反响强烈的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曝光,同时实行执行联动机制,加大执行威慑力度。此外,该院在城区街道、闹市及农村集市摆放展板、悬挂标语、巡回宣传等,对执行法律法规进行宣讲,为优化执行工作环境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听民意 解民忧 商城县法院开展“政法干警进万家”活动

本报讯(赵曾行)日前,商城县法院以“法官村长”和“五比五看”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政法干警进万家”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延伸审判职能,深入基层听民意、解民忧,着力增强法官为民服务意识,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促进司法和谐。

该院要求干警按照方便工作、避免重复、减少扰民、注重实效的原则,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随身携带笔记本,用来记录在办案、回访和访贫问苦中了解到的群众反映的法律疑问、生活困难以及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

见和建议。对民情日记中记录的问题,要求干警能当场解决的,当场给予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反馈给院党组研究处理,并把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群众。

自此次活动开展以来,该院76名干警深入辖区走访群众90多次,就地调处纠纷30余起,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为方便群众诉讼,日前,浉河区法院采取定人、定时、定点的方式,不定期巡回审判点办理案件,接待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图为该院董家河法庭庭长彭成在茶山回访当事人时的场景。

杨瑛 余童 摄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xyrb999@126.com

平桥区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陈伟)为了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一步推进学校法制教育,增强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日前,平桥区法院组织法官到市六职高,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法制课上,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周艳萍结合未成年

犯罪的年龄、心理、类型、方法等,以典型的案例,向学生深入浅出地剖析了盗窃、抢劫、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案件的成因、表现形式和犯罪构成。她在讲授过程中,还针对青少年犯罪的有关问题与学生进行了互动交流,并为学生解答了一些法律上的疑问。

政法短波

老城派出所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 日前,老城派出所所在辖区的公共场所开展治安清查行动时,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5月17日凌晨,该所在东方红大道某酒店清查时,民警从吧台登记处发现一名可疑人员的姓名,便立即用随身携带的警务通进行查询,结果发现此人信息与潢川县公安局网上追捕的一名逃犯相似。民警立即冲进房间,将这名可疑人住男子抓获。

经进一步比对核实,该男子名叫李某,去年11月的一天晚上,他在潢川县城某歌厅门口将两名陌生醉酒男子打伤。经法医鉴定,这两名男子一人构成轻伤,一人为轻微伤。随后李某被公安机关上网追捕。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移交潢川县公安局。

(付金钟)

息县警方破获一起抢劫案件

本报讯 近日,息县警方接到万某报警称,其停放在某建筑工地门口的一辆机动三轮车被盗,当其向北寻找时,在息县夏庄镇刘桥附近发现窃贼,与窃贼发生搏斗后,窃贼丢下窃取的一辆机动三轮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逃跑。接到报警后,息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侦查员通过深入调查,发现安徽省临泉县庞营乡梨园村村民辛某有重大作案嫌疑。5月15日,侦查员获悉,犯罪嫌疑人辛某已潜逃回老家,侦查员立即赶到临泉县对其实施抓捕。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在临泉县城某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辛某抓获。在大量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辛某对其涉嫌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辛某已被刑事拘留。

(杨云仙)

明港派出所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 近日,明港派出所根据线索指引,侦查人员远赴新疆,通过一周的调查走访,成功将网上在逃人员李某抓获。

5月15日,该所获得涉嫌挪用资金网上在逃人员李某潜逃至新疆乌鲁木齐市的消息后,立即安排民警到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展抓捕工作。民警通过走访当地群众和信阳籍务工人员,5月22日,民警在乌鲁木齐市的某工厂内将在逃人员李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供认了其挪用资金的犯罪事实。

(罗长培)

新县公安局打掉一持刀抢劫犯罪团伙

本报讯 日前,新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持刀抢劫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持刀抢劫案件3起。

5月15日23时30分许,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名出租车司机报警称,在新县发展大道有两名年轻男子坐出租车不给钱,还打车玻璃。接到报警后,该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经过细致排查,民警发现其中一名男子随身携带一把管制刀具,初步推断这两名男子有可能是近期持刀抢劫的嫌疑人,便将其带到刑警大队调查。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虞某和张某某供述了抢劫出租车司机姜某未遂的犯罪事实,并交待其伙同另一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于5月13日至14日在城区龙泉路某小区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的犯罪事实,民警随后将张某某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虞某、张某某、张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的侦办之中。

(刘泽勇 唐洁)

创新工作思路 警民携手共建

淮滨县公安局推进农村社区警务建设

本报讯(张倩)近年来,淮滨县公安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公安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结合点,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农村社区警务建设,形成警民携手共建新农村的工作格局。

积极筹措资金,提供物质保障。该局积极争取淮滨县委、县政府资金支持,为每个农村警务室统一配备“三件套”,即1台电脑、1部数码相机、1支录音笔,为全县农村警务室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

物质保障。

广泛深入走访,化解矛盾纠纷。该局驻村民警通过开展巡查、走访、警民相约警务室等活动,广泛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整改落实。同时,全面细致排查辖区内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紧紧依靠、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日前,固始县公安局举行仪式,接受固始籍成功人士张祥华赠送的一台移动警务室。

王锋 王继强 摄



日前,潢川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上街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如何防范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经济犯罪方面的知识。

黄公轩 摄

光山县公安局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件

本报讯(李本全)日前,光山县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今年以来,光山县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开锁,专门从事入室盗窃犯罪。针对入室盗窃案件的特点,该局组织民警对辖区发生的技术性开锁入室盗窃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对现场勘查发现的痕迹物证仔细比对,对案发前后入住辖区的旅客登记进行仔细排查,全力寻找犯罪嫌疑人留下的犯罪蛛丝马迹。

5月10日,民警成功锁定商城县鄂岗镇鄂岗村蔡某的信息特征与光山县发生的多起入室盗窃案吻合,经过外围调查发现,蔡某不务正业,形迹可疑。5月14日,在商城警方的大力支持下,该局民警将蔡某抓获。

蔡某到案后,民警通过环环相扣的物证和其斗智斗勇,蔡某面对铁的证据不得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蔡某交代,2012年以来,他和李某经密谋,先后流窜到光山县、商城县、潢川县、淮滨县、固始县及驻马店市新蔡县,利用白天居民外出间隙,实施技术开锁入室盗窃,共作案30余起。随后民警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以公开促民主 以民主促规范 以规范促提高 商城县公安局“三个民主”激发队伍活力

本报讯(鲍翔宇 杨培强)近年来,商城县公安局不断加强以“政治民主、警务民主、财务民主”为主要内容的“三个民主”建设,以公开促民主、以民主促规范、以规范促提高,有效推动公安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阳光用人彰显政治民主。该局在人才选拔任用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全员考核、竞争上岗、党委裁决三道关卡为保障,严格按照流程实行全过程“阳光操作”。同时,建立“事项透明、流程透明”的民主管理模式,推行以“阳光用人”为核心的政治民主。

积极创新推进警务民主。为有效推进警务民主建设,该局对所有警务活动进行梳理规范,围绕法定



大走访开门评警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